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ote

CAROTE LTD

卡羅特(商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羅特(商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日耀之城6幢2單元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楊雪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施周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惟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e)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均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於轉換或行使時的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規定所規限。」

6.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卡羅特(商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章國棟先生

杭州，2026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日耀之城
6幢1單元3-5樓

附註：

1. 本通告內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內有關本通告所述事宜所賦予的涵義。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經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章國棟先生、呂伊俐女士及夏宸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雪芬女士、陳天衛博士及施周峰先生。